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(含6,000万 元)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 起不超过12个月。在使用期限内,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前,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,000万元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2日